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实通〔2026〕12号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积极性，加强对大型科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与考核，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北京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实通〔2026〕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 本细则所考核的大型仪器设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上级主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入账时间为准，使用时间超过一年（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条 单台（套）原值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由各二级单位参照本细则自行组织考核。

第四条 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的军工涉密设备（涉密期限内）、不具备独立功能的大型仪器设备配件、以及由于特殊管理规定而不适宜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设备等可不参与考核。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分为使用效益考核和运行管理考核两部分。其中，使用效益考核权重 80%，运行管理考核权重 20%。

（一）使用效益考核主要针对设备机组，内容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支撑校内外科研创新成效等。

（二）运行管理考核主要针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内容包括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仪器开放共享率、集约化管理情况等。

使用效益和运行管理考核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指标》（附件 1）。

各单位如有单台（套）原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校内外单位服务成效须单独上报。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分为机组自查、单位自评、学校评定三个环节。

（一）机组自查。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管理员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核对已上报至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机时及绩效数据，填报《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附件2）（以下简称《效益评价汇总表》）及《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服务收入汇总表》），确保数据和支撑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自查及材料填报时间一般为每年1月至2月，填报数据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单位自评。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机组提交的《效益评价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整体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总结，填报《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附件4）（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完成自评后提交本单位自评材料及结果至实验室管理处。

（三）学校评定。实验室管理处对各单位提交的《效益评价汇总表》、《服务收入汇总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学校评定时间一般为每年4月，评定完

成后适时公示各单位年度考核结果。

如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考核安排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考核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名额不超过当年年度参加考核单位总数的 10%，良好名额不超过 20%。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在实验室管理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即生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机组或管理单位考核结果原则上为不合格：

- （一）拒不上报数据；
- （二）不按规定如实上报数据；
- （三）随意调整收费标准或私下乱收取服务费用；
- （四）所在单位发生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

第十条 学校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单位，给予一定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拨付至相关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专用核算账户中，由二级单位统筹使用。同时，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和维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实验室建设、省部级及以上平台考核及各二级单位工作情况等方面的

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于连续两年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酌情扣减相关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预算经费。

第十三条 对于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或利用率低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暂缓受理设备负责人新购仪器设备的论证审批，必要时对所属大型仪器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校内划转调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2.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
3.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汇总表
4.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运行管理情况 (20%)	开放共享制度情况、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40%)	较好	100
		一般	75
		较差	50
	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仪器数量占全部应开放仪器总数的比例 (30%)	$\geq 50\%$	得分=共享比例 $\times$ 100
		30%-50% (不含)	得分=(共享比例 $\times 0.8$) $\times$ 100
		$<30\%$	得分=(提交比例 $\times 0.5$) $\times$ 100
	集约化管理情况 (15%)	较好	100
		一般	75
		较差	50
	开放共享信息提交情况 (15%) (考核材料提交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包括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机时数据、机组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及单位自评报告)	$\geq 90\%$	得分=提交比例 $\times$ 100
		50%-90% (不含)	得分=(提交比例 $\times 0.8$) $\times$ 100

		<50%	得分=（提交比例*0.5） × 100
使用效益 (80%)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运行机时（20%） （建账不足一年设备按月份比例计算）	≥1400 小时	100
		<1400（不含）小时	得分=（年有效机时 /1400）× 100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15%） （建账不足一年设备按月份比例计算）	≥ 300 小时	100
		<300（不含）小时	得分=（年平均对外服务 机时/300）× 100
	年总服务收入情况（15%） 年总服务收入=年校内开放服务收入+年校外开放服务收入	≥ 20 万	100
		<20（不含）万	得分=（年总服务收入 /20）× 100
	人才培养支撑情况（10%）	有独立操作权的人员数	10 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 分测试的人员数	3 分/人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 员数	1 分/30 人
	科研成果支撑情况（20%）	国际、国家级奖项	80 分/项
		省、部级奖项	60 分/项
		校级奖项	20 分/项

		国际、国家级项目	80 分/项
		省、部级项目	60 分/项
		横向及其他项目	40 分/项
		发明专利	5 分/项
		标准（国际/国家）	8 分/项
		标准（行业/地方/企业）	6 分/项
		标准（学校/团体）	4 分/项
		论文（核心）	10 分/篇
		论文（一般）	5 分/篇
	支撑校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教学、科研及学生竞赛主要成效（10%） （至少一项典型案例，全国重点实验室至少三项典型案例）	≥ 3 项	100
		<3 项	得分=（成效数目/3）× 60
	支撑服务校外单位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服务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助力港澳科技创新、支撑军民融合工作的服务情况（10%） （至少一项典型案例，全国重点实验室至少三项典型案例）	≥ 3 项	40
		<3 项	得分=（成效数目/3）× 60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序号	二级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原值 (元)	存放 地点	设备 负责人	设备 属性	考核情况	是否 提交 收费 标准	机组成员	是否 集约 化管理	(一) 机时利用—35%				(二) 人才培养—10%								(三) 科研成果支撑情况—20%										(四) 服务收入—15%					考核得分	备注 (年有效机时 不合格原因、 考核得分低于 60分原因、不 适合开放共享 的依据等情况 说明)				
												共享机时		年有 效运 行机 时	得分	培训独立操作 资格的人数			在指导下能独 立完成部分测 试的人员数			教学演示实验 和参观人员数		得分	获奖情况			发明 专利	论文情况		标准情况		项目情况				得 分	校内 (元)			校外 (元)	总服务 收入 (元)	得分	
												校内	校外			学生	教师	其他	学生	教师	其他	学生	教师		其他	国际/ 国家 奖项	省部 级奖 项		校级 奖项	核心 刊物	一般 刊物	国际/ 国家	行业/ 地方/ 企业	学校/ 团体	教学 项目	科研 项目								社会 服务 项目
1							专用	考核设备						0	0																					0				0	0	0		
2							专用	考核设备						0	0																					0				0	0	0		
3							通用	考核设备						0	0																					0				0	0	0		
4							通用	考核设备						0	0																					0				0	0	0		
5							通用	考核设备						0	0																					0				0	0	0		
6							通用	考核设备						0	0																					0				0	0	0		
7							通用	考核设备						0	0																					0				0	0	0		
8							通用	考核设备						0	0																					0				0	0	0		
9							通用	信息采集						0	0																					0				0	0	0		
10							通用	信息采集						0	0																					0				0	0	0		
备注： 1. 此表为学校考核仪器设备机组的依据，请认真核对已有信息，填写完善其他信息。 2. 表格内考核情况标注信息采集的设备不参与考核，为50万元以上涉密、入账未满一年新购设备等，仅收集信息以上报。 3. 表格内需上报手段已设置空白区域标粉色，添加信息后自动取消粉色标注。机时利用得分、考核得分如低于60分，粉色标注提醒，请在备注内说明原因。 4. 表格内嵌各考核项计算公式，请勿更改。 5. 如设备已报废、调拨或为仪器配件等，备注内注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不参与考核。 6. 各教学科研单位需留存相关材料以备查，其中运行机时数据须同步至学校大仪共享平台；获奖、论文、发明专利、标准等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汇总表

序号	日期	凭证编号	经办人	摘要	金额(元)	设备名称	付款单位	关联记录
1	入账日期	入账凭证编号	经办人姓名	项目名称	XXX	关联大型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名称、申请共享服务联系人 (例: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李XX)	共享服务时间段,与校内开放共享系统中相应使用记录保持一致 (例:使用者 使用开始时间 使用结束时间 使用时长 李XX XXXX-XX-XX XXXX-XX-XX XX小时)
合计发票总数			发票凭证总金额(元)		仪器服务收入金额(元)			

注: 仪器服务金额包括发票总金额中的分析测试费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中的分析测试部分。

附件 4: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_____年度)

单位名称: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实验室管理处 制

一、组织管理情况	
应开放仪器数量（台套）	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已开放仪器数量（台套）	已纳入学校开放共享平台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数量
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包括开放共享工作概述、制度建设情况等）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激励情况，技术和安全培训开展情况，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维护、升级及自主创新情况等）	
仪器设备集约化管理情况	
（包括院系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统筹购置、运维检查及整改等管理情况）	

二、运行管理情况				
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小时）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小时）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开放服务收入（万元）		（以原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收入到账情况为准）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校外开放服务收入（万元）		（以原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收入到账情况为准）		
三、共享服务成效				
1、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校内重大科技创新服务成效（至少填写一项典型案例，全国重点实验室至少填写三项典型案例，围绕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每项案例不超过 500 字。）				
案例	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及联系人	成果产出和水平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2、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校外单位科技创新服务成效（至少填写一项典型案例，全国重点实验室至少填写三项典型案例，主要围绕支撑外单位开展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每项案例不超过 500 字。）

案例	设备名称及编号	支撑外单位成效 案例内容	外单位联系人信息	服务记录
案例一			（姓名、电话、 邮箱、单位）	（与学校仪器共享平台系统中的使用记录保持一致）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四、报告审核情况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